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綠色**申請表格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以上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申請名單」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名單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細則，於2016年6月24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且不時予以修訂或補充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授權分銷商」	指	已獲授權書或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的分銷商
「Bayer集團」	指	Bayer Medical Care、Bayer Healthcare LLC及Imaxeon Pty Ltd.
「Bayer Medical Care」或「Medrad」	指	Bayer Medical Care, Inc.，於2013年12月31日之前稱Medrad Inc.，其為Bayer A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ayer AG公司總部設於德國，其股份於德國法蘭克福、柏林、杜塞爾多夫、漢堡、漢諾威、斯圖加特及慕尼黑證券交易所以及西班牙巴塞羅那及馬德里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上銀國際」	指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正常銀行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16年6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5,103,875.01港元予以資本化後將發行510,387,501股股份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編製的委託報告
「CMDCAS」	指	加拿大醫療器械合格評定體系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蔡先生、廖女士及VRI
「CPE」	指	CAPITAL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私募股權投資者且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9.稅項及其他彌償」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

		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商」	指	自製造商或供應商採購產品並將產品售予其客戶的實體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合資格申請人」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作出有效申請的申請人
「合資格僱員」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香港地址的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僱員優先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僱員優先發售」一節所述，向合資格僱員發售最多1,27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僱員預留股份」	指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可供認購且將自香港發售股份撥出的1,27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
「歐盟」	指	歐盟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按照歐洲共同體成立條約(於1957年3月25日在羅馬簽立)採用單一貨幣，並經歐洲聯盟條約(於1992年2月7日在馬斯特里赫特簽立)修訂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2013財年」或「2013年」	指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4財年」或「2014年」	指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財年」或「2015年」	指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E Healthcare」	指	包括GE Healthcare(通用電氣公司分部)、GE Medical Systems IT GmbH、GE Healthcare Finland Oy、GE Healthcare Australia P/L、GE Healthcare/Ohmeda Medical (MD)、GE Medical Systems Israel LTD、Datex Ohmeda. Inc、Wipro GE Healthcare Pvt Ltd.及GE Medical Systems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Inc.之一組公司，為我們的OEM客戶

「廣東食藥監總局」	指	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於有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該等附屬公司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指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香港合夥)、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及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澳洲合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網上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表格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或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初步發售可供認購的12,760,000股新股份(包括1,276,000股僱員預留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我們按照發售價向香港公眾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惟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進一步詳述)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 — 香港包銷商」項下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與香港包銷商於2016年6月29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
「IGF」	指	INFINITY GLOBAL FUND SP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代表Infinity Medical One SP，為私募股權投資者且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一方或多方
「國際配售」	指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全球其他地方的專業人士、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配售初步發售可供認購的114,840,000股新股份及(如有關)本公司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任何股份
「國際制裁」	指	所有適用的相關制裁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管理及執行的相關制裁法律及法規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將訂立的國際配售相關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上銀國際、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上銀國際、高誠證券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聯昌證券有限公司及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6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16年7月13日或前後，即股份首次上市並獲准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在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的情況下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蔡先生」	指	蔡文成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廖女士的配偶
「陶先生」	指	陶基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經理
「廖女士」	指	廖佩青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蔡先生的配偶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認購之發售股份的最終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不包括其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包括僱員預留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以及(如相關)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予以行使，據此，我們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

		19,14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數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海外」	指	中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
「粉紅色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僱員用作根據僱員優先發售認購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批准並有條件採購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16.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之日，預期為2016年7月8日或前後，惟不遲於2016年7月11日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省份及地區」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下的各個省份或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RDHK」	指	永勝醫療研發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9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RCL」	指	復康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前稱萬世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0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被制裁國家」	指	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其他制裁機關管理的經濟制裁目標國家
「被制裁人士」	指	若干名列OFAC的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或其他限制方名單(包括由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名單)的人士及實體
「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17.購股權計劃」一段
「該等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Sidner」	指	Sidner and Associates, Inc.，一間美國銷售及營銷公司，為我們的客戶及銷售代理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上銀國際
「獨家保薦人」	指	上銀國際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上銀國際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VRI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擬訂立之借股協議，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借入最多19,140,000股股份，以彌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接一系列數字或百分比時則指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的相關資料

「**UG**」	指	UG China Venture I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私募股權投資者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聯合國安理會**」	指	聯合國安理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Ventific**」	指	VENTIFIC HOLDINGS PTY LTD，一家於2010年10月14日在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VHPL**」	指	永勝保健器材有限公司，前稱景祥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86年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MC**」	指	永勝醫療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VMCH**」	指	永勝醫療保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MDG**」	指	東莞永勝醫療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VMHK**」	指	永勝醫療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5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VMMH**」	指	永勝醫療製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MRD-GZ**」	指	永勝(廣州)醫療器械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VMSZ**」	指	深圳永勝宏基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MT**」	指	永勝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4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VRDC**」	指	永勝康復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RDG**」	指	永勝(東莞)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VRHK全資擁有
「**VRDL**」	指	永勝宏基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7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VRI全資擁有
「**VRHK**」	指	永勝宏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5年1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VRI全資擁有
「**VRI**」	指	VINCENT RAYA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Fung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1992年7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先生及廖女士分別持有57.89%及42.11%，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VRMD**」	指	東莞永勝宏基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白色申請表格**」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供要求將此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使用

「黃色申請表格」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供要求將此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使用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或另有所指：

- 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招股章程日期的數據；
- 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倘數字是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則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而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概約」或「約」所述的數字或百分比指經過大幅約整或湊整的數字或百分比。因此，表格行或列總數可能與個別項目所示總數不相等；
-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或之後的本公司持股百分比指按以下基準計算的持股百分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經已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倘英文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本為準。

本節包含本招股章程所用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